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游燕琪
電話：03-3322101#5353
傳真：03-3362900
電子信箱：1220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地籍字第1050034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訂於105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在桃園市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舉辦「共有不動產處分-相關議題探討」講習，請依後附之參訓員額分配表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同仁地籍相關法令及土地登記專業知識之熟稔度，進而協助民眾解決共有不動產處分之爭議，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促進共有物之流通以增進公共利益，爰舉辦本次講習。
- 二、全程參與本講習之地政士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5點規定核發專業訓練時數3小時證明，統一由各公會填妥報名表(另送)E-mail至承辦員信箱，各地政事務所之志工倘欲取得地政士時數證明，請統一向公會報名。
- 三、全程參與本講習之公務同仁，給予3小時教育訓練時數，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同仁給予半日公假，並請於105年8月8日下午5時前至桃園市政府地政資訊網→互動專區→線上報名(<http://www.land.tycg.gov.tw/chaspx/Bapply2.aspx?web=423>)完成報名，俾利本局統計參加人數及安排講習相關事宜。

四、隨文檢附本次講習課程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地價科、本局地用科、本局地政資訊科、本局地權科、本局秘書室、本局重劃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區段徵收科、本局航空城開發科、本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本局局長室、本局地價科、本局地用科、本局地政資訊科、本局地權科、本局秘書室、本局重劃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區段徵收科、本局航空城開發科、本局地籍科

郵寄：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共有不動產處分-相關議題探討」

講習課程表

時間：105/8/12（五）

名稱：共有不動產處分-相關議題探討

講師：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理事長欽明

時 間	課 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14:10~15:10	共有不動產處分-相關議題探討
15:10~15:30	中場休息
15:30~17:00	共有不動產處分-相關議題探討
17:00~17:30	綜合座談

「共有不動產處分-相關議題探討」講習
各單位參訓員額分配表

單位	參訓員額(415人)
桃園地政事務所	10人(含志工)
中壢地政事務所	10人(含志工)
大溪地政事務所	6人(含志工)
楊梅地政事務所	6人(含志工)
蘆竹地政事務所	6人(含志工)
八德地政事務所	6人(含志工)
平鎮地政事務所	6人(含志工)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50人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	30人
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30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10人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10人
新竹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10人
新竹縣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	10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人
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10人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人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10人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10人
本府地政局局長室	6人
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5人
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5人
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	5人
本府地政局地權科	5人
本府地政局秘書室	4人
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5人
本府地政局測量科	5人
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5人
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5人
本府地政局地籍科(含工作人員)	15人